

审批意见:

温环审〔2020〕49号

关于焦作汇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焦作汇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焦作汇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,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移民路北侧,占地4000平方米,投资5000万元。以采矿废石、建筑垃圾等为原料,经卸料、投料、颚式破碎、磁选、立轴破碎、筛分、清洗、脱水等工序年产120万吨机制砂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原料投料、颚式破碎、立轴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/

集气风管+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单独密闭间+集气风管+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餐厅油烟废气采取在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+屋顶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、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604-2018）小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清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；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，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。总排口排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（地下）布置、减震基础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收集尘、废钢筋及污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桶及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2.11吨/年，COD₀.042吨/年，NH₃-N0.007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8月12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岳村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